

二人向公所提出祭祀公業申報，經公所函復申請人協調一人申報，惟申報人擬申請另一申報人之全部資料，因涉及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，得依「行政程序法」及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相關規定辦理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9.01.26. 內授中民字第099003042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1月26日

申報資料之查詢

本案「公業○○」申報案，公所審理中有二人提出申報，業經公所函復申報人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0 條規定協調一人申報在案，惟申報人擬申請另一申報人之全部資料，因涉及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，得依「行政程序法」第 46 條及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